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富荣货币市场基金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开1-3年国开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信息技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福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医药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富荣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furam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556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angan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0-96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1.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长安沪深300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长安泓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长安鑫瑞科技先锋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小企业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智慧城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泰民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健康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物联世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天益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华富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5年恒定久期国开债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恒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兴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人工智能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华富成长企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安徽省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证券公司先锋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国潮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丰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惠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明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富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安业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消费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中证科创创业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富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时代锐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匠心领航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荣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吉禄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泰合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华富恒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富产业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0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4-037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102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5.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超过896.87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17.50万股，预留授予179.3750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满足相应解除限售条件的，分三期按30%、30%、40%的比例解除限售。

2、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4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的10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17.50万股，授予价格为6.5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7月20日上市。

3、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资格的2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75.60万股，授予价格为9.90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6月30日上市。

4、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5.25万股。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2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独立董事谢路国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4、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6月18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2）。

6、2022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十三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2022年7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2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6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11、2024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7月20日，于2024年7月22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需同时满足以下解除限售条件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符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 （2）外部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人数应当达到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以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场竞争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业绩考核、薪酬福利制度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经核查：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规定，满足条件。
1、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第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的规定，满足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或者50分位值；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7.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作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注2：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融资行为的，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不列入当年度及次一年度的考核计算范围。 注3：本激励计划以申银万国行业一级分类为基础，公司属于“石油石化”行业（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金融数据终端），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时，应当以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情况及相关数据作为依据。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7.11%，且不低于同行业50分位值18.51%； 2、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69%，且不低于同行业50分位值2.65%； 3、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98.41%； 综上，依据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口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确保考核的连贯性、稳定性，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A 100%；B 100%；C 50%；D 0%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依照相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较低值，股票市价为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议案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经核查： 激励对象共计102人，均符合激励资格，对应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其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全部解除限售。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共计10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5.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7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激励对象人数：102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15.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8%
4、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剩余尚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付锋	董事、总经理	29.00	8.70	30.00%	20.30
2	邹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4.00	7.20	30.00%	16.80
3	李湘波	副总经理	24.00	7.20	30.00%	16.80
4	崔国良	副总经理	24.00	7.20	30.00%	16.80
5	中层管理人员一总监层级（2人）		26.00	7.80	30.00%	18.20
6	中层管理人员一经理层级（46人）		414.00	124.20	30.00%	289.80
7	核心骨干人员（50人）		176.50	52.95	30.00%	123.55
合计（102人）			717.50	215.25	30.00%	502.25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减持公司股份需遵守变化后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650,223	93.77	+2,152,500	348,802,723	94.35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7,283	6.23	-2,152,500	20,894,783	5.65
三、总股本	369,697,506	100.00	-	369,697,506	100.00

五、备查文件

（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20只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金信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智能中国2025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发货币市场基金、金信深圳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多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信优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安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信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00-83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详见下表）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sqh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20-6608）咨询。

序号	基金名称
1	恒生前海沪港深新兴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恒生前海恒锦裕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恒生前海恒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恒生前海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	恒生前海恒颐五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恒生前海恒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恒生前海恒源天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恒生前海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恒生前海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恒生前海恒源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恒生前海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恒生前海恒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恒生前海恒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恒生前海恒源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恒生前海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	恒生前海恒源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恒生前海恒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胡思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思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将不再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胡思宁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其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核心技术人员胡思宁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胡思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胡思宁先生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胡思宁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南航金城学院教师；2009年7月至2012年11月，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程力学专业学习；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从事研发工作，任公司结构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思宁先生通过南京宝利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此外，胡思宁先生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后将不满足归属条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对胡思宁先生已获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作废失效。

离职后，胡思宁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参与研发项目的工作，目前已经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研发项目的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其离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胡思宁先生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协议书》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胡思宁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胡思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基础，通过持续地创新研发和技术积累，建立起一整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始终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目前，公司拥有高层次、结构完整的独立研发团队，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人员专业结构合理、团队运作有效。截至2023年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为7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胡思宁
本次变动后	徐龙祥、林英哲、孟凡菲

目前公司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地推进状态，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优势、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和产品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胡思宁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平稳交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均正常推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研发人员充足，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加大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丰富公司研发人才储备，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胡思宁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与公司在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公司的研发项目推进、生产经营、核心竞争力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胡思宁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目前公司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88718　证券简称：唯赛勃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134,07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134,07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29日（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上海唯赛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唯赛勃”或“上海唯赛勃”）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38,600股，并于2021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173,754,389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35,294,22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38,460,16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对应限售股份数量为117,13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41%，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因解除限售日期2024年7月28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控股股东唯赛勃环保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及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华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4）如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

（5）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7）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8）本企业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建新承诺如下：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5）如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承诺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价，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